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8 楼 802；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7,471,962 股，占公司总股份 897,866,712 股的 18.65%。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45,7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7,471,9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6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6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1966%。

(二)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71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5%，反对1,7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2,383,8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4%；1,761,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